

登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登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乙 方：登封市润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书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登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受托方（乙方）：登封市润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及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的精神和相关工作要求，为保证交通运输违法车辆的存放安全，维护被扣车辆驾驶人（所有人）的正当权益，本着各负其责、协作配合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甲方扣留的交通运输违法车辆。经充分协商，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是否按有关规定规范经营进行监督举报。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交通运输违法车辆管理台账登记扣留车辆信息，在收到甲方违章处理室主管领导在工作群中发送《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车辆已备案信息后，及时办理放车手续。

（三）甲方有权在乙方发生违反甲方关于交通运输违法车辆停车场管理规定的问题时，可以采取暂停或取消交通运输违法车辆停车场资格的措施，并将问题通报有关部门。

（四）甲方须当场与乙方办理依法扣留的车辆交接手续。

（五）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甲方应承担的停车费。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须审验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二）自甲方将依法扣留的车辆交接手续交由乙方起，暂扣车辆即由乙方保管，被暂扣车辆如发生被盗、损毁、违反交通法等事故均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使用甲方提供台账登记扣留车辆信息。

（四）进入停车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人员应要求车主必须将车内可携带的有效证件、贵重物品全部清点自行带走。无法携带的货物必须登记、委托保管。鲜活食品及其它轻抛货物在当日内车主自行安排车辆驳载。

（五）除交通执法人员外，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停车场查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涉案车辆。

(六) 严禁停车场管理人员对出入车辆不登记和弄虚作假, 不得私自放车。

(七) 停车场内严禁修车或拆取车辆零配件, 禁止非法买卖涉案车辆、零件、非法使用涉案车辆。

(八) 乙方在被扣留车辆管理人(所有人)领取车辆时, 须按以下程序办理:

1、要求取车人出示本人身份证, 核对取车人的相貌、姓名、住址、出生年月等信息, 是否与其提供的身份证件内容相符。取车人不能提供相关证件, 或经核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应立即停止办理放车手续, 并通知扣车单位派人处理。

2、信息核对无误后, 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涉案车辆停放统计表》上登记相关信息, 妥善保管备查。

三、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要求整改, 并暂停支付停车费, 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或者连续两次有违反下列情形的, 取消涉案停车场资格并终止协议:

(一) 未按时审验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二) 未按规定办理扣留车辆交接手续的。

(三) 未按规定在台账上登记扣留车辆相关信息的。

(四) 未按规定妥善保管甲方移交的扣留车辆, 造成车辆丢失、损毁、损坏, 或者擅自使用、处置车辆的。

(五) 未按规定程序发还车辆的。

(六) 未按规定上报信息, 填写台账弄虚作假等违规操作行为的。

(八) 群众举报未按公示价格及要求违规收费, 经甲方查实的。

(九) 未按照本协议履行义务的。

四、场地修缮与使用

(一) 在合同期内, 甲方应保证停车场的使用安全, 该场地的大型维修责任由甲方负责, 其他一切维修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二) 乙方应合理使用停车场内的一切设备。如因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的, 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三) 乙方如改变场地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场地结构有影响的设备, 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

(四)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的防火、卫生等方面的要求, 配备必要的设施, 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因国家相关部门检查有不合格的情况, 出现任何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场地的转让与出租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出租、转借停车场。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与赔偿

(一) 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二)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场地。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场地，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场地结构，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损坏场地，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场地用途，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在合同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中止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1%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合同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场地。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滞纳金。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合同期满合同自动终止。

七、付款办法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保证在财政部门下发资金一个月内将涉案停车场看管费用共计陆拾玖万捌仟肆佰圆整（小写：698400.00元）一次性付给乙方。

八、履约验收

验收时间：服务期间每月考评一次，服务结束综合考评

验收方式：项目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按时间节点组织验收

九、免责条件

(一) 因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二) 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场地的，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

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 1、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三、双方约定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

杨建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约日期：2025年10月22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万平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登封支行

帐 号：1702026109200074118

签约日期：2025年10月22日